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科创公函【2021】0077号《关于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披露,金博氢能拟开展氢能源相关技术的研发,包括氢能源回收利用、提纯、存储等,并进行碳纤维储氢瓶和氢燃料电池相关材料的技术研发。请你公司:(1)区分氢能源回收利用、提纯、存储,碳纤维储氢瓶和氢燃料电池相关材料三类业务,说明各业务板块的投资金额、技术与人才储备安排、客户拓展与在手订单情况;(2)结合氢燃料电池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商业化程度、市场竞争格局,说明公司开展氢能相关业务的审慎性与合理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1、区分氢能源回收利用、提纯、存储,碳纤维储氢瓶和氢燃料电池相关材料三类业务,说明各业务板块的投资金额、技术与人才储备安排、客户拓展与在手订单情况

(1)氢能源回收利用、提纯、存储

金博氢能拟在氢能源回收利用、提纯、存储方面投资约5,000万元,用于公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氢气的回收、利用和存储。

公司碳氢气体(甲烷)经过高温裂解工艺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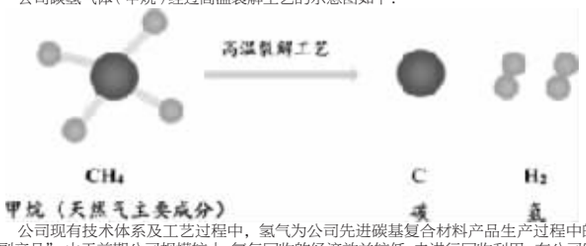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技术体系及工艺过程中,氢气为公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由于前期公司规模较小,氢气回收的经济效益较低,未进行回收利用。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始终关注氢气回收、提纯、利用等方面相关技术的发展,并进行理论探索和研究。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大,氢气的产生量亦逐步增大,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氢气进行回收、提纯、利用逐渐具有经济效益和可行性。氢气作为一种重要的工业原辅材料,广泛应用于石化、粉末冶金、半导体等相关行业,进一步提纯后的氢气可作为燃料电池材料。公司对氢气进行回收、提纯、利用,有利于环境保护及资源再利用,同时可进一步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提高经营效率和整体收益。

目前,氢气回收、提纯和存储等方面的技术路径、工艺方法较为成熟,公司对碳氢气体(甲烷)的裂解技术亦为氢气的产生提供了技术基础,预计可较快实现经济效益。同时,公司拟在现有技术和人员的基础上,引进相关技术人才,购买先进设备,进一步开发可用于氢燃料电池领域的氢气提纯技术。

截至目前,金博氢能尚未注册成立,且金博氢能成立后,需进行相关技术优化、设备购置方可经营。公司已进行相关市场调研工作,目前暂未形成客户和相关订单。

(2)碳纤维储氢瓶

金博氢能拟投资约3,000万元,用于碳纤维储氢瓶的研发、生产。

氢气利用完整链条包括生产、储存、运输、应用等几方面,而决定氢气是否广泛应用的关键是安全可靠的储氢技术。车载储氢技术主要包括高压气态储氢、低温液态储氢、固体储氢和有机液体储氢。其中,高压储氢瓶因具有设备结构简单、压缩氢气制备能耗低、充装和排放速度快等优点而备受重视,是目前占绝对主导地位的氢能储输方式。

氢燃料电池汽车以其零排放的特点成为未来汽车的发展趋势,用于存储高压氢气的储氢气瓶是燃料电池汽车必不可少的关键零部件之一。作为氢燃料汽车发展过程中的关键一环,车载储氢技术直接关系到燃料电池汽车的续航、成本与安全性。

碳纤维高压储氢瓶由内至外包括内衬材料、过渡层、纤维缠绕层、外保护层、缓冲层。纤维缠绕层选用碳纤维作为增强材料,高强度、高模量的碳纤维材料通过缠绕成型技术而制备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储氢瓶不仅结构合理、重量轻,而且具有良好的工艺性和可设计性,在储氢瓶制备上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

高压碳纤维储氢瓶制备涉及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内胆设计技术、碳纤维/树脂基体界面连接技术、碳纤维缠绕成型技术、碳纤维缠绕成型张力控制技术、高强韧、耐疲劳的高性能树脂基体制备技术等。其中碳纤维缠绕成型技术、碳纤维缠绕成型张力控制技术均为公司碳/碳复合材料产品预制体制备的关键技术之一,公司具有相应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公司将在现有技术和人才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碳纤维/树脂复合材料制备相关技术人才,购买先进设备,通过技术研发和创新获取碳纤维储氢瓶的研发、生产能力。

截至目前,金博氢能尚未注册成立,且金博氢能成立后,需进行相关产品设计研发、设备购置方可经营。公司已进行相关市场调研工作,尚未进行客户拓展,暂未取得相关订单。

(3)氢燃料电池相关材料等

金博氢能拟投资约3,000万元,用于氢燃料电池相关材料等的研发、生产。

氢燃料电池用碳纸是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气体扩散层的基体单元,碳纸的导电性能和导热性能对燃料的转换效率、电池整体的温度以及发电过程均匀性都有重要影响,碳纸的碳化和石墨化工艺是影响这些关键技术指标的关键工序。

公司具有碳纤维编织技术、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石墨化等全套碳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和关键装备的能力,可为氢燃料电池用碳纸等相关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具有相应的基础技术储备,并拟在现有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引进氢燃料电池用碳纸领域的专业人才,购买先进设备,对相关技术进行研发攻关,实现技术突破。

截至目前,金博氢能尚未注册成立,且金博氢能成立后,需进行相关产品设计研发、设备购置方可经营。公司尚未进行客户拓展,暂未取得相关订单。

2、结合氢燃料电池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商业化程度、市场竞争格局,说明公司开展氢能相关业务的审慎性与合理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公司开展氢能相关业务具有审慎性与合理性

1)行业支持政策不断出台,促进我国氢燃料电池行业快速发展

在全球变暖、化石能源枯竭的大背景下,世界上的主要国家从资源和环保角度出发,为构建替代化石能源的可持续发展经济,积极推进氢能和燃料电池产业的发展。

氢能核心优势在于清洁高效、可储可运、应用场景丰富,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驱动下,氢能产业已成为我国布局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氢能在能源、交通、工业、建筑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尤其以燃料电池汽车为代表的交通领域是氢能初期应用的突破口与主要市场。

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相关行业政策,为氢燃料电池及氢燃料汽车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促进行业快速发展,主要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0年9月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	推动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科学有序发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群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给予奖励,形成布局合理、各有侧重、协同推进的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新模式。 示范内容包括构建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条,促进链条各环节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开展燃料电池汽车新技术、新车型的示范应用,推动建立并完善相关技术指标体系和测试评价标准;探索有效的商业运营模式,不断提高经济性;完善政策制度环境。要建立氢能及燃料电池核心技术研发,加氢站建设运营,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等方面较完善的支持政策体系
2020年4月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调整为选择有基础、有积极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重点围绕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展示范,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有关通知另行发布)。争取通过4年左右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形成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2019年3月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稳定汽车消费,继续执行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推动充电、加氢等设施建设
2018年12月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优化运输车队结构。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80%。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物流配送车鼓励各地组织开展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
2017年5月	科技部、交通运输部	“十三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深入开展电堆关键材料和部件的创新研究及产业化研发,大幅提高燃料电池电堆产品性能、寿命,降低成本。优化升级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技术,重点突破高功率密度乘用车燃料电池发动机和长寿命商用车燃料电池发动机技术,燃料电池/动力电池混合动力集成控制与能量优化管理技术
2017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加强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研发,支持汽车共享、智能交通等关联技术的融合和应用。利用企业投入、社会资本、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组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协同攻关,重点围绕动力电池与电池管理系统、电机驱动与电力电子总成、电动汽车智能化技术、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插电/增程式混合动力系统和纯电动力系统等6个创新链进行任务部署
2015年4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2017-2020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

随着国家政策的发布,各地政府也相继发布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相关发展和补贴规划,自上海市发布第一个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以来,各地政府密集出台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规划。包括张家口、成都、苏州等地均积极发展氢燃料产业并推广燃料电池汽车运营。2019年5月发布的《长三角氢走廊建设发展规划》显示,以上海为龙头的长三角先行城市将打造全国首个跨省加氢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计划在2025年达到10条以上氢能高速公路、200座以上加氢站、5万辆以上燃料电池汽车的规划目标。

国家政策通过从战略支持与引导、技术创新与研发、示范推广补贴等多方面推动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整体发展,促使燃料电池汽车技术走出实验室、步入产业化,并逐步实现燃料电池商用车商业化运营。

2)技术创新与突破驱动商业化程度不断加深

国家不断推出的相关政策明确了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的战略地位。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技术路径之一,其根本目标是降低我国能源对外依存度、减少城市大气污染,推动我国汽车产业跨越式发展。

在国家科技计划和技术创新工程的支持下,我国系统开展了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研究、开发、示范和运营工作,初步形成了从燃料电池电堆到整车的研发体系和制造能力,并开展了系统的示范运营。以客车、物流车等商用车型为先导陆续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商业化示范推广。

我国燃料电池汽车销量于2016年开始快速起步,最近4年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3.26%,2019年度燃料电池汽车销量达到2,737辆,较2018年度同比增长79%,表明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已经从政府主导的技术探索、示范运营阶段发展至商业化初期阶段。

同时,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还存在一些关键问题,技术水平较国际领先水平仍有所滞后、关键材料和部件供应链基础薄弱、制氢、供氢和加氢系统建设进度落后;技术标准和检测体系滞后等,随着国内相关企业的不断科研创新、资本投入,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预计发展迅速,根据中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路线图》,到2030年将实现大规模商业化推广累计100万辆,燃料电池系统产能超过10万套/企业,整机性能达到与传统内燃机相当。

3)氢燃料电池行业及竞争格局情况

氢燃料电池主要包括电池组件和燃料两个部分,其上游主要为氢气供应及电池零组件,氢气供应主要包括氢气生产、输送和充气机等,电池零组件主要生产燃料电池组、氢气存储设备和配件等;中游则是将上述组装形成一个完整的可投入使用的燃料电池系统,每种系统构成都依据其不同的应用领域而有所不同;下游的应用板块主要包括固定、交通运输和便携式等。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氢燃料电池行业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配套企业,国内多家汽车厂商相继推出燃料电池车型,产品覆盖客车、物流车等。公司本次新业务的开展主要包括了氢气制备、碳纤维储氢瓶制备、氢燃料电池用碳纸等制造等,其中氢气制备、碳纤维储氢瓶制备的市场参与主体较多,知名企业主要包括挪威HEXAGON、英国LUXFER等,在碳纸产品方面,主要由日本Toray(东丽)、加拿大BALLARD(巴拉德)、德国SGL(西格里)等几个国际大生产商垄断,国内碳纸产品尚处于研发及小规模生产阶段。

4)公司开展氢能相关业务与现有业务具有紧密的关联性

公司现有技术体系及工艺过程中,氢气为公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公司对其进行回收、提纯、利用,与其他氢气制备企业相比,公司的氢气获取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

高压碳纤维储氢瓶制备涉及的核心技术中的碳纤维缠绕成型技术、碳纤维缠绕成型张力控制技术均为公司碳/碳复合材料产品预制体制备的关键技术之一,公司具有相应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在氢燃料电池用碳纸方面,公司具有碳纤维编织技术、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石墨化等全套碳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和关键装备的能力,可为氢燃料电池用碳纸等相关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因此,公司开展氢能相关业务与现有业务具有紧密的关联性,并具有部分技术基础支持,可实现性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开展氢能相关业务,综合考虑了目前氢燃料电池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商业化程度及未来发展潜力、目前产业发展情况等,具有审慎性与合理性。

(2)风险提示

目前,氢燃料电池仍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燃料电池系统成本较高是燃料电池车商业化的主要障碍之一,现阶段氢燃料电池产业主要依靠政府主导推动,同时还需加氢站等配套设施跟上,因此,未来行业发展及市场大规模商业化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与氢能相关业务具有紧密的关联性,并具有部分技术基础支持,但形成相关产品仍需进一步人才引进、科研创新、设备购置等,未来的新产品开发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果未来氢燃料电池行业发展、商业化程度、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进展等方面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的新业务经营、投资收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二、公告披露,公司拟利用现有先进碳基复合材料核心技术,进一步探索和开发其它领域产品。具体而言,公司具有碳纤维编织技术、化学气相沉积、和关键装备的能力,可为碳纸等相关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请公司:(1)说明在碳纤维编织技术、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石墨化等全套碳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和关键装备等方面优势、与碳纸等相关产品制备工艺的关联性以及为相关产品提供技术支持的可行性;(2)结合当前碳纸技术发展与应用情况说明相关产品研发与商业化前景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说明在碳纤维编织技术、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石墨化等全套碳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和关键装备等方面优势、与碳纸等相关产品制备工艺的关联性以及为相关产品提供技术支持的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及产品低成本制备关键技术为目标,组织成立了一支涵盖材料、纺织、无纺、机械、电气等多学科的核心研发团队,围绕碳纤维预制体准三维编织技术、快速化学气相沉积技术、关键装备设计开发技术、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设计等关键技术进行自主创新与工艺技术攻关,并形成了碳纤维成网技术、布网复合针刺技术、自动送料针刺技术、快速化学气相沉积技术、大型化学气相沉积炉工艺装备技术、高纯涂层制备技术、高温纯化技术、大尺寸、形状复杂部件的结构和功能一体化制造技术、高性能、低成本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设计与制备技术、高温热场系统设计与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并累计获得六十余项专利,在全套碳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和关键装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目前,常见的碳纸制备方法为将粘合剂和短纤维混合抄纸造纸、经进行浸渍、模压、碳化、石墨化,其制备流程图如下所示:

如上图红色虚线框所示,碳纸制备中的原料碳纤维预处理、短切等工艺,与公司碳纤维预制体生产过程中的织布、成网、准三维成型、复合针刺等工艺及使用的设备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其碳化、石墨化等工艺,与公司碳/碳复合材料产品高温纯化、石墨化等工艺及使用的设备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综上所述,碳纸等相关产品制备工艺与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工艺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公司利用现有的技术积累为相关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具有可行性。

2、结合当前碳纸技术发展与应用情况说明相关产品研发与商业化前景并充分提示风险

(1)氢燃料电池用碳纸相关产品研发与商业化前景广阔

质子交换膜(PEMFC)燃料电池为目前发展最成熟、商业化程度最高的燃料电池,其具有能量转化效率高、环境友好、比能量高、操作温度低、启动快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站、移动电源等领域。

质子交换膜(PEMFC)燃料电池的基本构件包括双极板、气体扩散层、催化剂层和质子交换膜。其中,气体扩散层起到支撑催化剂层的作用,也是反应气体和生成物(水)的通道,需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导电性和电化学反应下的抗腐蚀能力。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发展,目前成熟运用于燃料电池上的气体扩散层材料为碳材料(碳纸、碳布等)。

目前,燃料电池用气体扩散层主要由国外厂商制造,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日本TORAY(东丽)为著名碳纸生产企业,并拥有较多专利,其生产的碳纸具有高导电性、高强度、高气体透过率、表面平滑等多种优点;加拿大BALLARD(巴拉德)公司也开发出可适用于燃料电池的燃料—氢气或氧气扩散的碳纸,并能以较低的成本投入批量生产。此外,较为知名的碳纸生产企业还包括德国SGL(西格里)等主要碳素材料生产企业。目前,国内部分碳素材料相关企业已开始进行氢燃料电池用碳纸的研究开发、技术积累,但因起步较晚等因素,技术、产业化能力等方面与国外主要碳纸企业的差距较为明显。

随着国内氢燃料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燃料电池的主要构件之一,碳纸的市场空间巨大。在核心领域“自主可控”的背景下,氢燃料电池用碳纸相关产品具有良好的研发前景,有利于实现关键材料进口替代。氢燃料电池商业化的加速推进,亦有利于氢燃料电池用碳纸制造产业的商业化运用。

(2)风险提示

氢燃料电池用碳纸制造工艺具有较高的研发门槛、公司相关技术尚处于前期研发阶段,相关研发和实施过程都提出了更高的人才要求,项目研发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高端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此外,公司氢燃料电池用碳纸产品的研发和应用还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公司未来自行研发的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研发未达预期,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问题三、请公司说明本次投资项目需取得涉及土地、环保等有关部门的审批情况及目前进展并就相关不确定性提示风险。

截至目前,本次投资项目处于筹划过程中,尚未注册成立,因此尚未进行土地、环保等有关部门的审批。鉴于本次投资项目的审批存在相关不确定性,本次投资项目存在因土地、环保等有关部门审批不通过而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股东罗京友持有本公司股份2,1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罗京友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8.68%,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接到公司股东罗京友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被质押股份50万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罗京友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5%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持股数量	2,184,000
持股比例	2.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68%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5%

2、股东罗京友除质押之外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参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神马电力,股票代码:60353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神马电力	607,903	8,000,003.48	0.52%	9,142,861.12	0.5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08-26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11、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3、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4、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4、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财通裕惠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财通景气行业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财通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风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8月30日起,天风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970)的销售业务。

二、自2021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天风证券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三、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或400-800-5000
公司网址:www.tfzq.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丰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xr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1-72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8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变更至“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并修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珠海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的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8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3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春晖智控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志辉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保荐代表人姓名:季晨翔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4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不适用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代表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代表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1年3月2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买卖股票时间限制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 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的一系列承诺,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1年2月7日,因国金证券作为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主办券商,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重大合同等核查不充分,中国证监会下发[2021]17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国金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国金证券做出如下整改:1、修订完善新三板挂牌标准,提高项目承接标准;2、制定完善投行内控制度,进一步夯实“三道防线”;3、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专业技能;4、严格执行尽职调查制度等规定,提升业务执业质量;5、启动问责程序,落实问责措施。 2021年3